

广东省护理学会

粤护字〔2025〕006号

关于开展2025年“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护理学会、省部属医疗机构、院校：

为进一步推动广东省护理科技工作的发展，广东省护理学会根据中华护理学会护办发字〔2025〕10号《关于开展2025年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推荐工作的通知》精神，组织开展2025年度“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评选工作，并同步进行“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推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1. 2025年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受理奖种：第十届护理学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技奖）和第三届护理学科学技术普及奖（以下简称科普奖）。

2. 根据“优中选优”的指导思想，各地市护理学会选出最能代表本地护理科技水平的2个项目报送，省部属医疗机构护理人员2000人以上者可报送1-2项，其余限报1项。若申报项目数量超出规定数量限制，将按自动放弃处理。

3. 申报者须是广东省护理学会会员，且现正在广东省护理学会专委会/工作委员会内担任委员或及以上职务，且过往有申报过广东省护理学会科研项目或广东省岭南南丁格尔护理研究院科研项目。

每人每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奖种，且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申报奖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得作为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科普奖项目的主要完成集体、管理人员不得作为主要完成人申报项目。

4. 凡此前已获国家级、省级学/协会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再参与本项目评选和中华护理学会的评奖报送（含中国科协、广东省科协或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励）。

5. 获 2025 年广东省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者将推荐参加 2025 年“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评选。

6. 根据相关规定，仅针对推荐参加 2025 年“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选的项目，需要提供知情同意书。涉及推荐参加 2025 年“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评选项目的相关负责人，严格按照要求准备并提交规范的知情同意书，以推进评选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科技奖

1. 各推荐单位报送的科研或技术革新成果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原则上推荐近 5 年的成果）。

2. 申报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应为项目负责人。

3. 科研成果需附查新报告和引用证明。申报材料中查新报告须由具备国家科技查新资质(原则上为省级及以上)的权威机构出具；从报告完成日期起计算,半年内视为有效。

4. 推荐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证明材料）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科学技术奖和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已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5. 推荐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代表性专利应由国内团队发明或设计。

6. 依托专利、论文等文件申报，需提交有关单位（人）的盖章（签名）版知情同意书（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二）科普奖

1. 科学技术普及类成果需围绕国家健康战略，符合科技伦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供科学权威的护理学知识助力公民科学素质提升；推动护理学科学普及事业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

2. 申报成果具有原创性，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成果的原创性、科学性、创新性、传播性、成果转化与社会效益等方面综合评定。

3. 成果以科普作品形式展现，限科普图书、科普短视频两类。作品主创人员应为护理科技工作者。项目主申报人应为作品的第一完成人。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中华护理学会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申报的科普作品。

科普图书应为2024年12月31日前在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中文类图书，不含译著（原则上推荐近5年的成果）。

科普短视频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发布完成（原则上推荐近3年的成果）。作品时长不少于3分钟、不多于10分钟，成系列的短视频优先。视频发布后被官方媒体转载，或在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具有广泛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每个作品累计浏览量不低于100万人次。

4. 推荐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代表性专利应由国内团队发明或设计。

5. 依托专利、论文等文件申报，需提交有关单位（人）的盖章（签名）版知情同意书（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

二、推荐程序

（一）推荐渠道

以广东省各地市护理学会、省部属医疗机构、院校为推荐单位。

1. 地市护理学会：各地市医疗机构的申报材料需提交当地护理学会评审，地市护理学会根据要求进行评审推荐，填写《推荐单位推荐意见》（附件5）、推荐学会负责人签名，加盖学会公章（每个项目填写一份），并填写《“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6）上报。

2. 省部属医疗机构/院校：省部属医院/院校报材料需提交所在单位，单位根据要求进行审核推荐，填写《推荐单位推荐意见》（附件5）、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每个项目填写一份），并填写《“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6）上报。

（二）推荐流程和要求

1. 由项目申报人按照推荐要求将电子版推荐材料发送至邮箱。申报人须确保所提交的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2. 申报人应严守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要求。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3. 各推荐单位如有违反国家法规、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保密要求、违反伦理道德、有科研不端行为等其中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

4. 连续两次被推荐但未获奖的项目或申报人，须在此后的研究工作中又获得新的突破性、实质性进展，且至少间隔一年以上方可重新被推荐。

5. 各推荐单位应严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推荐原则。应对推荐项目进行严格审核、集中评审，经过公示确认无异议后统一上报广东省护理学会。

6. 严肃推荐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

7. 未经各地市护理学会、省部属医疗机构或院校审查推荐，直接报送到广东省护理学会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8. 请将全部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加盖公章后，由推荐的地市护理学会、省部属医疗机构/院校，统一寄送至广东省护理学会。盖章不全的申报材料，视为无效推荐，不予受理。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报送材料内容

1. 申报材料由“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推荐书主体内容和其他附件证明材料组成。具体材料要求请详阅《“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申报材料要求》文件（附件2）。

2. 诚信承诺书内容是格式文件，不得改动。项目第一完成人本人签名确认，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加盖公章确认。

3. 报送材料方式分为电子版、纸质版和视频文件。须确保所提交的纸质材料和申报填写的电子材料内容一致。

4. 每位申报人需提供关于申报项目的短视频介绍材料，视频时长 3 分钟左右（科普短视频作品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要求画面清晰，声音清楚，尺寸 1920*1080，格式为 MP4、M4V、MOV。视频画面内不要出现旁白的字幕。

5. 申报人将加盖公章后的纸质版材料，报送至推荐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后，统一寄送至广东省护理学会。纸质版材料提交后，恕不退还。

6. 推荐单位需提交推荐单位评审意见（附件 5）、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6）、推荐单位关于推荐项目的公示文件（公示期不少于 5 个自然日）等。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申报材料要求（附件 2）。

7. 如有科技成果的产品实物应单独另行邮寄（在截止申报日期前提交），并在内包装醒目位置标明主申报人姓名+项目名称。产品实物仅供评审使用，恕不退还。

（二）报送方式

材料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1. 电子版推荐材料：推荐材料电子版（含 word 版+签名盖章扫描 pdf 版），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前发送至广东省护理学会科研邮箱 gdshlxhky@126.com。文件名为“科技奖+推荐单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评审。

2. 纸质版推荐材料（一式一份）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 16:00 前报送至广东省护理学会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山口百子横路 3 号百子大厦 1610 室，收件人：姚老师，020-37635529。逾期不予受理。

3. 通知及附件电子版可登录广东省护理学会网站（岭南护理网）——网上公告一栏下载。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20-37635529

邮箱：gdshlxhky@126.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山口百子横路 3 号百子大厦 1610 室

邮政编码：510080

附件：

附件 1：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附件 2：“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申报材料要求

附件 3：《广东省护理学会第十届科技奖推荐书》（2025 年度）

附件 4：《广东省护理学会第三届科普奖推荐书》（2025 年度）

附件 5：推荐单位（地市护理学会/省部属医院/院校）推荐意见

附件 6：“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推荐名单汇总表

